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03 月 30 日(週二)下午 3：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
參、報告事項.....	2
報告事項一：107 學年度~109 學年度各系休退人數統計表。.....	2
報告事項二：有關各系任課教師申請成績更正相關事宜。.....	4
報告事項三：請各系於系務會議或教學研討會，協助向專兼任教師宣導以下事宜... ..	5
報告事項四：因應旱災中央災應變中心執行自來水「供 5 停 2」分區供水計畫，本校 每週四及五停水，請各系協助以下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6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10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12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18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19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21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22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	23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24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27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修習要點」.....	29
案由十二：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草案)」.....	31
案由十三：討論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申請認定為應用科技類研究所.....	33
案由十四：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草案)」.....	35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36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輔系作業要點」.....	40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輔系作業要點」.....	43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	47
案由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49
案由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暨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論文撰寫須 知」.....	54
案由二十一：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大學部學分抵免辦法」.....	54
伍、臨時動議.....	5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03 月 30 日(週二)下午 3:00
會議地點	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	范煥榮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圖資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副教務長、教務處秘書、教學發展中心秘書、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	本辦法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行政協調會審議後決議，本辦法維持原案，不修正。
	審查 109.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已完成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7 學年度~109 學年度各系休退人數統計表。(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為使各系掌握學生休退人數，教務處註冊組針對 107~109 學年度休退人數進行統計，其統計資料依 107~109 學年度上學期(如表一)及 107~108 學年度下學期(如表二)，進行統計分析。
- 二、休退率計算方式：各學期休退人數/在校學生人數(此數據以每年 10 月份校基庫在學生人數為準)

表一、107~109 學年度上學期各系休退人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107.1 學期		108.1 學期		109.1 學期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護理學院	護理科	3	1.13%	9	3.52%	8	3.08%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134	5.74%	132	5.92%	126	5.60%
護理學院	學士後護理系	6	5.08%	8	6.35%	5	4.00%
護理學院 合計		143	5.26%	149	5.70%	139	5.28%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28	5.44%	41	8.45%	35	7.35%
醫療健康學院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55	9.68%	44	7.76%	62	<u>11.76%</u>
醫療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所)	12	6.12%	10	5.99%	7	4.29%
醫療健康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7	4.86%	9	4.71%	19	<u>9.45%</u>
醫療健康學院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10	6.67%	8	3.88%	11	<u>4.98%</u>
醫療健康學院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30	5.68%	42	8.16%	32	6.20%
醫療健康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37	6.58%	42	7.87%	38	7.31%
醫療健康學院 合計		179	6.72%	196	7.35%	204	<u>7.77%</u>
民生創新學院	資訊管理系	56	11.09%	42	8.43%	37	7.18%
民生創新學院	食品科技系(所)	68	7.39%	74	8.12%	75	7.85%
民生創新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科、所)	85	9.02%	79	9.07%	93	<u>10.93%</u>
民生創新學院	幼兒保育系	39	7.05%	35	6.33%	43	<u>7.47%</u>
民生創新學院	美髮造型設計系(科)	23	4.61%	47	8.99%	39	7.43%
民生創新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40	8.16%	51	10.58%	27	6.19%
民生創新學院	運動休閒系	43	9.47%	30	6.42%	27	5.76%
民生創新學院	國際溝通英語系	37	11.11%	36	10.75%	32	9.70%
民生創新學院	餐旅管理系	90	7.36%	99	7.92%	67	5.50%
民生創新學院 合計		481	8.13%	493	8.37%	440	7.49%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境工程研究所及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	64	7.28%	69	8.24%	54	6.62%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107.1 學期		108.1 學期		109.1 學期	
		休退 人數	休退率 (%)	休退 人數	休退率 (%)	休退 人數	休退率 (%)
智慧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系暨智慧型輔助科技研究所	42	9.44%	39	8.78%	37	8.73%
智慧科技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系	13	3.74%	20	6.06%	11	3.37%
智慧科技學院 合計		119	7.12%	128	7.95%	102	6.51%
總計		922	7.11%	966	7.56%	885	6.97%

表二、107~108 學年度下學期各系休退人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107.2 學期		108.2 學期	
		休退 人數	休退率(%)	休退 人數	休退率(%)
護理學院	護理科	1	0.38%	2	0.78%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60	2.57%	88	3.94%
護理學院	學士後護理系	1	0.85%	8	6.35%
護理學院 合計		62	2.28%	98	3.75%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14	2.72%	17	3.51%
醫療健康學院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17	2.99%	30	5.29%
醫療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所)	9	4.59%	10	5.99%
醫療健康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	0.69%	6	3.14%
醫療健康學院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7	4.67%	4	1.94%
醫療健康學院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15	2.84%	19	3.69%
醫療健康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25	4.45%	15	2.81%
醫療健康學院 合計		88	3.30%	101	3.79%
民生創新學院	資訊管理系	23	4.55%	16	3.21%
民生創新學院	食品科技系(所)	39	4.24%	48	5.27%
民生創新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科、所)	64	6.79%	36	4.13%
民生創新學院	幼兒保育系	15	2.71%	20	3.62%
民生創新學院	美髮造型設計系(科)	19	3.81%	21	4.02%
民生創新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25	5.10%	30	6.22%
民生創新學院	運動休閒系	25	5.51%	26	5.57%
民生創新學院	國際溝通英語系	17	5.11%	14	4.18%
民生創新學院	餐旅管理系	56	4.58%	64	5.12%
民生創新學院 合計		283	4.78%	275	4.67%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境工程研究所及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	50	5.69%	40	4.78%
智慧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系暨智慧型輔助科技研究所	14	3.15%	10	2.25%
智慧科技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系	12	3.45%	13	3.94%
智慧科技學院 合計		76	4.55%	63	3.91%
總計		509	3.92%	537	4.20%

報告事項二：有關各系任課教師申請成績更正相關事宜。(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教師成績比率與各類成績輸入後，由成績系統自動核算結果，期末成績經確定無誤並儲存後再按鎖定資料鍵，以全新 A4 尺寸紙張且單面列印計分冊，並於上、下處簽名或蓋章後擲交教務處註冊組。資料鎖定後，在成績輸入時間截止前尚需修改者，仍可提出解除鎖定申請後修改之。成績輸入截止時間後的更正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兩週內完成更正程序。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成績更正共計 38 件，各主聘系申請成績更正件數如下表所示：

學院/單位	主聘系所	件數
學務處	學務處校安暨軍訓室	1
護理學院	護理科	1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3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1
醫療健康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
醫療健康學院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6
民生創新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科、所)	3
民生創新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3
民生創新學院	美髮造型設計系(科、所)	2
民生創新學院	食品科技系(所)	4
民生創新學院	國際溝通英語系	1
民生創新學院	運動休閒系	4
民生創新學院	餐旅管理系	3
智慧科技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系	1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4
總計		38

三、因部份成績更正涉及退學，故煩請各系協助轉知各任課教師，對於成績輸入部份能審慎處理。

報告事項三：請各系於系務會議或教學研討會，協助向專兼任教師宣導以下事宜(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教師需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有不利之差別待遇且不應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事項，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在校內請勿從事教職以外之行為，依本校《教學準則》及《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三、提醒授課教師須注意：
 - (一)勿對學生進行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二)勿對學生進行宗教宣傳或活動。
 - (三)勿對學生散播任何違反性別平等之文章、言論。

**報告事項四：因應旱災中央災應變中心執行自來水「供 5 停 2」分區供水計畫，本校每週四及五停水，請各系協助以下事項。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請向師生宣導節約用水。
- 二、建議高耗水課程，如餐旅系、食科系的烹飪相關課程及美髮系洗髮課程等，請節約用水或依課程考量適度調整上課的方式，例如分組共同使用等，以減少用水量。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145915 號函，說明三「有關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請於後續修法時，列於本辦法之適當處」。
- 二、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為「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三、依據上述於本辦法第十七條新增「**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四、條文第八條規定「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者，……填寫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兩份，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與提要各一份、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院長及教務長核准簽章後，一份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論文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所)公布及寄發。」修正為「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者，……填寫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一**~~兩~~份，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與提要各一份、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院長及教務長核准簽章後，**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影本**~~一份~~存系(所)。論文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所)公布及寄發。」

五、條文第十五條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須更改學位考試日期……，填寫「更改論文考試日期申請書」或「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兩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核准及院長、教務長簽章後，一份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修正為「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須更改學位考試日期……，填寫「更改論文考試日期申請書」或「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一~~**再**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核准及院長、教務長簽章後，**正本一份**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影本一份**存系(所)。」

六、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八條	<p>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論文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為原則，填寫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兩份，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與提要各一份、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院長及教務長核准簽章後，一份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論文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所)公布及寄發。</p> <p>前項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依各系(所)檢核機制進行檢核。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各系(所)機制處理後續事宜或</p>	<p>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論文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為原則，填寫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一再份，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與提要各一份、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院長及教務長核准簽章後，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影本一份存系(所)。論文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所)公布及寄發。</p> <p>前項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依各系(所)檢核機制進行檢核。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各系(所)機制處理後續事宜或取</p>

	<p>取消其論文口試。</p> <p>各系(所)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研究生以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亦應撰寫提要(摘要)。</p> <p>上開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應包含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及論文無剽竊情事之自我檢核，並經指導教授審核簽名。</p>	<p>取消其論文口試。</p> <p>各系(所)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研究生以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亦應撰寫提要(摘要)。</p> <p>上開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應包含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及論文無剽竊情事之自我檢核，並經指導教授審核簽名。</p>
第十五條	<p>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須更改學位考試日期或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學位考試期限內完成考試時，應於原定學位考試日期之五天前，填寫「更改論文考試日期申請書」或「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兩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核准及院長、教務長簽章後，一份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學位考試日期之更改以二次為限，超過更改次數則視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請逕自填寫「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辦理撤銷手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須更改學位考試日期或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學位考試期限內完成考試時，應於原定學位考試日期之五天前，填寫「更改論文考試日期申請書」或「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一兩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核准及院長、教務長簽章後，正本一份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影本一份存系(所)。學位考試日期之更改以二次為限，超過更改次數則視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請逕自填寫「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辦理撤銷手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第十七條	<p>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以下資料，並同時完成離校手</p>	<p>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以下資料，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p>

續：

一、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於「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圖書館審核論文格式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及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所需附件之論文平裝本正本一冊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三、將查驗後之論文平裝本一冊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學校圖書館查核後，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

前項規定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未繳交論文相關資料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論文考試成績可保留一學期，若未能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

一、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於「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圖書館審核論文格式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及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所需附件之論文平裝本正本一冊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三、將查驗後之論文平裝本一冊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學校圖書館查核後，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

前項規定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未繳交論文相關資料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論文考試成績可保留一學期，若未能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

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

		<p>透過網路於國家圖書館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認定者，不得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 明：

- 一、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告《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 二、本校現行《輔系設置辦法》已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之《學位授予法》修正本校辦法，並經教育部備查通過。
- 三、為使學生更加瞭解其申請相關規定，故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於條文中明訂「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及第四款「學生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修讀**輔系，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本校與他校輔系規定學分」及修正第四條第二項為「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另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同意。」
- 四、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p>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第三條</p>	<p>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p> <p>二、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p> <p>三、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p> <p>四、學生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修讀輔系，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本校與他校輔系規定學分。</p> <p>五、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科、所、學位學程）。</p> <p>六、未申請修讀輔系學生，畢業前若修畢他系輔系規定課程與學分，可申請於畢業證書加註。</p> <p>他校修讀本校輔系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本校及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p> <p>二、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p> <p>三、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p> <p>四、學生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修讀輔系，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本校與他校輔系規定學分。</p> <p>五、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科、所、學位學程）。</p> <p>六、未申請修讀輔系學生，畢業前若修畢他系輔系規定課程與學分，可申請於畢業證書加註。</p> <p>他校修讀本校輔系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本校及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之期限（第五週起兩</p>	<p>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之期限（第五週起兩週）</p>

	<p>週)內，持在校全部成績單與申請書，經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查同意後，方可修讀。</p> <p>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另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p> <p>修讀輔系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p>	<p>內，持在校全部成績單與申請書，經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查同意後，方可修讀。</p> <p>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另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同意。</p> <p>修讀輔系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有鑑於學生入學身份多元化，且為使符合申請抵免學分資格學生身份更加明確，修訂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為「曾依法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並修得可抵免科目與學分之本校新生」及第十一款「**雙聯學制或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交換之**學生」。
- 二、依據教育部來文，有關法規之數字格式，應以中文敘寫，故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
- 三、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轉學後通過轉系申請且未辦理過抵免之學生。
- 三、曾依法在他校就讀，並修得可抵免科目與學分之本校新生。
- 四、入學時，未辦理抵免之一年級復學生。
- 五、依法取得本校學籍之選讀生。
-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七、入學前已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證照或國家考試通過證明文件，或於入學前完成前述相關考試，並可於入學時檢附證明文件者。若遇特殊情形，經系院同意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入學前從事工作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經驗。該實務經驗可抵免之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自行認定，並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始可抵免。
- 九、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院校修課完畢，取得學分之

- 一、轉學生。
- 二、轉學後通過轉系申請且未辦理過抵免之學生。
- 三、曾依法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並修得可抵免科目與學分之本校新生。
- 四、入學時，未辦理抵免之一年級復學生。
- 五、依法取得本校學籍之選讀生。
-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七、入學前已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證照或國家考試通過證明文件，或於入學前完成前述相關考試，並可於入學時檢附證明文件者。若遇特殊情形，經系院同意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入學前從事工作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經驗。該實務經驗可抵免之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自行認定，並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始可抵免。
- 九、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院校修課完畢，取得學分之在校學生。
- 十、碩士班學生於修習學士學位

	<p>在校學生。</p> <p>十、碩士班學生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先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70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p> <p>十一、雙聯學制學生。</p>	<p>期間，先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70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p> <p>十一、雙聯學制或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交換之學生。</p>
<p>第四條</p>	<p>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抵免學分上限：</p> <p>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p>	<p>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抵免學分上限：</p> <p>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三十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p>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博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博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p>年限不得少於三年。</p> <p>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12學分。</p> <p>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3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p> <p>三、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10學分。</p> <p>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p>	<p>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十二12學分。</p> <p>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三3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p> <p>三、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十10學分。</p> <p>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p>
--	--	---

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

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5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11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

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

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九~~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

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五~~35~~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32~~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七十二~~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一百一十~~11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3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

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八~~38~~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p>免學分數達38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p> <p>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級；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需修業1年。</p> <p>(二)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p>	<p>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級；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需修業1年。</p> <p>(二)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108年5月8日公告《專科學校法》第11條規定，專科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本校亦於109學年度起專科夜間部轉型為專科進修部，故本辦法第十一條內文「夜間部選讀生」修正為「**進修部選讀生**」
- 二、依據教育部來文，有關法規之數字格式，應以中文敘寫，故修正本辦法第

十一條。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一條	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應修讀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依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滿1年，始可畢業。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	進修 夜間 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應修讀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依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滿 一 一 年，始可畢業。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 一 一 年。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第十五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依據現行實際業務執行狀況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及第五點第一項。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二、第三點第三項修正部分會後由教發中心調整確認後再行提案。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 經「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探究社群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50%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26,000~30,000元，「優」等級核發21,000~25,000元，「良」等級核發16,000~20,000元，「可」等級核發10,000~15,000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依成果報告內容進行優良社群遴選若干名，另行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p> <p>(二) 本要點所規範各類教學探究社群計畫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前開實施</p>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 經「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探究社群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50%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26,000~30,000元，「優」等級核發21,000~25,000元，「良」等級核發16,000~20,000元，「可」等級核發10,000~15,000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依成果報告內容進行優良社群遴選若干名，另行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至多2萬元。</p> <p>(二) 本要點所規範各類教學探究社群計畫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前開實施獎勵金</p>

	獎勵金額依審查結果及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額依審查結果及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	----------------------	-------------------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為強化創新數位教材製作成果產出，增列經成果發表會或競賽遴選優良課程若干名，故修正第五點第二項條文。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本要點所規範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p> <p>(二)經「弘光科技大學創新數位教材製作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三至五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 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 50%獎勵</p>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本要點所規範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p> <p>(二)經「弘光科技大學創新數位教材製作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三至五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 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 50%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p>

	<p>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 「特優」等級核發 46,000~50,000 元，「優」等級核發 41,000~45,000 元，「良」等級核發 36,000~40,000 元，「可」等級核發 30,000~35,000 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p>	<p>發 46,000~50,000 元，「優」等級核發 41,000~45,000 元，「良」等級核發 36,000~40,000 元，「可」等級核發 30,000~35,000 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另依成果發表會或競賽結果遴選優良創新數位教材若干名，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至多 2 萬元。</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為強化磨課師成果產出，增列經成果發表會或競賽遴選優良課程若干名，故修正第五點第二項條文。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一)本要點之補助、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二)每一門微型磨課師課程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 20 萬元為原則；每一門一般磨課師課程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p>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一)本要點之補助、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二)每一門微型磨課師課程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 20 萬元為原則；每一門一般磨課師課程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 50</p>

	<p>50 萬元為原則，實際核定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劃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p> <p>(三)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得編列教師錄製教材(錄製鐘點費)、錄影剪輯(工讀金、工作費)等業務費費用。</p>	<p>萬元為原則，實際核定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劃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另依成果發表會或競賽結果遴選優良磨課師課程若干名，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至多 2 萬元。</p> <p>(三)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得編列教師錄製教材(錄製鐘點費)、錄影剪輯(工讀金、工作費)等業務費費用。</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

- 一、為確保教學品質及提升教學成效，107年度已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並開始實施全校專任教師專業實務知能檢核。107-111年間每年以25%教師人數完成適性檢核，107-109年共有18系220名專任教師參與檢核，預計在110年完成通識教育中心及108-109學年因故未檢核之系所教師檢核。
- 二、修正第五點之成員組成，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納入成員中，以使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委員會之運作更新完備。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p>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之檢核，由「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委員會」遴聘校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至少 2 名擔任審查委員，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必要審查費、交通費或出席費。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p>	<p>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之檢核，由「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委員會」遴聘校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至少 2 名擔任審查委員，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必要審查費、交通費或出席費。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

-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08 年度教育部核定通過共 1,317 件。自 108 學年度起，教育部實施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績優計畫遴選制度，經計畫成果交流會「口頭報告初審」及「研究成果書面報告複審」遴選出 105 件績優計畫(本校獲 3 件)，績優計畫佔總計畫 7.97%。
-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02 月 0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191 號函：說明三、請各校針對獲選績優計畫納入校內教師考核、聘任、評鑑、彈性薪資及獎勵制度，以鼓勵教師持續並長期投入教學之改善及研究。
- 三、如上述第二點說明，本校已將獲選績優計畫納入各項執行措施，惟，經教育部遴選為實務績優計畫之獎勵制度尚未規範，故修正本要點，以鼓勵研究辦理優良之教師。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申請教師參與研習課程規範：</p> <p>(一)未曾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過去兩年需曾參加校內外舉辦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相關之研習課程，形式不限專題演講、工作坊、座談會、研討會或論壇，始得提出獎勵申請。</p> <p>(二)曾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則不受前項規定，且也無須檢附課程參與相關佐證資料。</p>	<p>申請教師參與研習課程規範：</p> <p>(一)未曾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過去兩年需曾參加校內外舉辦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相關之研習課程，形式不限專題演講、工作坊、座談會、研討會或論壇，始得提出獎勵申請。</p> <p>(二)曾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則不受前項規定，且也無須檢附課程參與相關佐證資料。</p>
五	<p>獎勵教師申請：</p> <p>(一)申請教師完成前述第二點研習課程及依照校內外審查意見進行修改，經教學發展中心審查會議複核通過，並完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程序，經研發處造冊確認後，每案核予獎勵金 6,000 元，且於本校教師考核與評鑑「教學類-執行教學改善與創新計畫」採計 0.5 件(2.5 分)。</p> <p>(二)前開審查會議由教學發展</p>	<p>獎勵教師申請：</p> <p>(一)申請教師完成前述第二點研習課程及依照校內外審查意見進行修改，經教學發展中心審查會議複核通過，並完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程序，經研發處造冊確認後，每案核予獎勵金 6,000 元，且於本校教師考核與評鑑「教學類-執行教學改善與創新計畫」採計 0.5 件(2.5 分)。</p> <p>(二)前開審查會議由教學發展中</p>

	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邀請3至5名校內具教學研究背景專長或具教學研究計畫執行經驗教師擔任委員。	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及會議主席 ，邀請3至5名校內具教學研究背景專長或具教學研究計畫執行經驗教師擔任委員， 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產生。
六 (新增)		經教育部核定為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另頒給績優獎金至多兩萬元，績優獎金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獲獎勵教師應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
六七 (條號調整)	本要點所規範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本要點所規範獎勵 (含績優獎金) 、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七八 (條號調整)	獲本校補助計畫參與人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並依本校規定為適當之處置。	獲本校補助計畫參與人員 經查涉 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確認者 ， 須繳得 追回其所獲補助 及獎勵 金額， 並依本校規定為適當之處置。
八九 (條號調整)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第九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依據現行計畫執行狀況修正本要點第三條、第四條。

討論：

-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修課學生須得跨系或跨院組成，學生數至少 120 人以上」調整為「修課學生數至少 120 人以上為原則」。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課程規劃應以跨域或跨界之產業界實務為目標，教學方式應包含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實務操作及共時授課等。</p> <p>(二)每課程至少 2 位以上跨領域(跨系、院)專兼任教師共同授課，並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須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開課教師負責維持課程之運作。</p> <p>(三)修課學生須跨系或跨院組成，學生數至少 10 人以上；本課程因配合計畫案，故不開放第 13 週放棄修課申請。上課時間可依課程規劃需求彈性安排。</p> <p>(四)學分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學習活動達 24 小時採計 1</p>	<p>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課程規劃應以跨域或跨界之產業界實務為目標，教學方式應包含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實務操作及共時授課等。</p> <p>(二)每課程至少 2 位以上跨領域(跨系、院)專兼任教師共同授課，並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須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開課教師負責維持課程之運作。</p> <p>(三)修課學生至少 120 人以上為原則；本課程因配合計畫案，故不開放第 13 週放棄修課申請。上課時間可依課程規劃需求彈性安排。</p> <p>(四)學分採計方式：學分列為開課系之專業選修學分，其餘系學生列為外系選修學分。</p>

	<p>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 1 至 2 學分。</p> <p>(五)跨領域實務課程之課程大綱須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計畫書，其實施須經校級課委會審核通過。</p>	<p>學習活動達 2418 小時採計 1 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 1 至 24 學分。</p> <p>跨領域實務課程之課程大綱須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計畫書，其實施須經校級課委會審核通過。</p>
<p>四</p>	<p>審查方式：</p> <p>(一)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前述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通過案件需配合進行期中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符合</p>	<p>審查方式：</p> <p>(一)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前述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通過案件需配合進行期中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符合預期結果，須接受教學發展中心辦</p>

	預期結果，須接受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諮詢輔導活動。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	理之諮詢輔導活動。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
六	<p>權利與義務：</p> <p>(一)本課程鐘點列入教師授課基本鐘點時數，惟不列入系所選修課之開課倍率。(鐘點費將依教師職級標準支給)</p> <p>(二)獲補助之教師應於期中繳交期中報告及課程結束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乙份，且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p>	<p>權利與義務：</p> <p>(一)本課程鐘點列入教師授課基本鐘點時數，惟新開課程不列入系所選修課之開課倍率。(鐘點費將依教師職級標準支給)</p> <p>(二)獲補助之教師應於期中繳交期中報告及課程結束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乙份，且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修習要點」，提請討論。(校安暨軍訓室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台教學(六)字第 1090063239B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修正第二章第二條。
- 二、因應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招生相關規定，修正第三章第四條。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修習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p>課程設計：</p> <p>一、依據教育部頒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範規劃」，結合本校全人教育宗旨，實現「全民國防教育」，以國際情勢(敵情教育及兩岸情勢、機艦人員識別、保防教育、武裝衝突法及日內瓦公約、愛國教育)、國防政策(國防政策與軍事訓練、兵役實務及募兵制生涯規劃、愛國教育)、全民國防(軍人禮節及警衛勤務、軍紀教育、軍法教育、愛國教育)、防衛動員(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防災整備、防衛動員演練、戰場急救與自救、中暑防治及心肺復甦術、基本防衛技能)、國防科技(軍事素養、愛國教育、實彈射擊)等五大課程。</p> <p>二、課程內容：大學部開設「(一)國際情勢」、「(二)國防政策」、「(三)全民國防」、「(四)防衛動員」、「(五)國防科技」等五大課程；專科部開設「全民國防</p>	<p>課程設計：</p> <p>一、依據教育部頒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範規劃」，結合本校全人教育宗旨，實現「全民國防教育」，以一、國際情勢:包括區域安全、武裝衝突法、國際關係及其他相關課程。二、國防政策:包括國防與政治、國家安全政策與法制、大陸政策及其他相關課程。三、全民國防:包括國家意識、全民防衛、國防與經濟、文化與心理及其他相關課程。四、防衛動員:包括防衛技能、全民動員、護理及其他相關課程。五、國防科技:包括國防產業發展、軍事科技及其他相關課程等五大課程。</p> <p>二、課程內容：大學部開設「(一)國際情勢」、「(二)國防政策」、「(三)全民國防」、「(四)防衛動員」、「(五)國防科技」等五大課程；專科部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以充實學生學習全民國防之實質內涵。</p>

	教育」課程，以充實學生學習全民國防之實質內涵。	
第四條	<p>大學部：</p> <p>一、由現行校訂「全民國防教育」開設課程，以利學生選修、兵役折抵及大學儲備軍官考選等權益。</p> <p>二、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共開設五門「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每週時數 2 小時 2 學分。</p> <p>三、各學制學生(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除外)可於修業期間內跨部選修本課程；各單元課程無需循序修習，惟不得重複修習。</p> <p>四、報考大學儲備軍官：四技男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選修 1 門課程。</p>	<p>大學部：</p> <p>一、由現行校訂「全民國防教育」開設課程，以利學生選修、兵役折抵及大學儲備軍官考選等權益。</p> <p>二、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共開設五門「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每週時數 2 小時 2 學分。</p> <p>三、各學制學生(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除外)可於修業期間內跨部選修本課程；各單元課程無需循序修習，惟不得重複修習。</p> <p>四、報考大學儲備軍官：四技男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選修 1 門課程</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七章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二：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草案)」，提請討論。(化妝品應用系報告)

說明：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本校「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及相關法令，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

- 一、刪除第三點「本準則所指技術報告，撰寫內容應依據申請人已完成之化妝品、藝術、美容及美髮相關領域之商品專利(含新型)、國家或國際級

發明展獲獎、或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實績等類型之一，作為技術報告論述依據。」

二、第三點內容建議新增審查機制，修改為「專業技術報告具體事蹟，**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需經研究所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認定：**」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

20230-057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19 日系務會議定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化妝品應用系(所)(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本校「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及相關法令，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以技術報告形式證明個人成就以取代碩士學位論文者，需修畢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細則中之應修課程及學分，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三、專業技術報告具體事蹟，**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須經研究所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認定：**
 - (一) 作品至少有一項獲國家或國際專利(含新型)。
 - (二) 作品至少有一項獲技術轉移授權合約，授權金在 5 萬元以上。
 - (三)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各項競賽或發明展獲前三名者(需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技能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 (四) 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專業技術或個案研究報告。
- 四、本準則之技術報告，其主題與內容，應包含化妝品、藝術、美容及美髮相關實務議題問題解決導向、改進技術或創新研發為主，內容須包含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等章節；技術報告格式須參考本校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等同於

碩士學位論文，成績評分標準詳如碩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專業領域檢核評分表。

五、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民生創新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準則經本系研究所學位審查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第六點本辦法經本系研究所學位審查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三：討論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申請認定為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提請討論。(健康事業管理系報告)

說明：

- 一、《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研究生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及研究生屬專業實務之認定，由各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必要時，各研究所得自訂實施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需提報教務會議核定，方可實施。」
- 二、填報健康事業管理系研究所之培育目標、課程規劃、產學合作專業發展及畢業生發展進路，如下表，提請討論本所是否具專業實務中之應用科技類研究所。

討論：略。

決議：

- 一、有關研究所課程規劃內容請健管系修正，提請院長確認後內容如下。
- 二、通過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認定為應用科技類研究所。

向度	理由說明
培育目標	1. 培育學生具備整合健康與管理專業智能的能力。 2. 培育學生具備實務技術的執行能力及創新服務能力。 3. 培育學生具備前瞻性、國際觀及持續自我成長的能力，成

	為健康事業所需之管理人才。
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0 學分，除畢業論文 6 學分外，必須修習 24 學分。 2. 必修課程設計理念：培養學生具有健康事業管理、研究調查與統計分析之核心能力。 3. 選修課程設計理念：培養學生具有中高階管理之專業能力，透過「健康機構管理」、「長期照護管理」與「健康資訊管理」等三類課程模組之規劃，以增加就業競爭力。
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	持續與醫療保健服務業、長期照護服務業及健康相關支援服務業進行產學合作，並將產學合作成果反饋於教學，增進學生在健康事業管理方面之專業能力。
畢業生發展進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保健服務業：如醫院、健檢中心、健康管理中心、護理機構等。 (2) 長期照顧服務業：如住宿型、社區式及居家式長期照護機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等。 (3) 相關支援服務業：如衛生行政機關、生物科技、醫療保險、醫療器材、健康食品或藥妝機構等。 2. 進修深造：攻讀健康產(事)業管理、醫務管理、公共衛生、企業管理、長期照護與衛生福利等國內外相關之博士班。
綜合說明	健康產業是目前政府重點發展產業(六大新興產業與 5+2 新創產業)，本所畢業生可擔任健康事業機構之中高階管理幹部，協助健康照護產業升級轉型、提升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增加臺灣健康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案由十四：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草案)」，提請討論。(健康事業管理系報告)

說明：經查，本校研究所中僅本所及老福所尚未訂定預研究生甄審準則，另為提升大學部學生對於本系碩士班之報考意願，擬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討論：本準則條款編號改以一、二、三、四...呈現。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20410-045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準則適用於本校各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制大學部之學生。
- 三、本所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為當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的二分之一人數。
- 四、申請時間：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或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於該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
- 五、本所預研究生甄選標準：
 - (一)在學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 (二)在學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若符合上述兩項甄選標準之申請學生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則依：
 1. 在學學業平均成績；
 2. 在學英文課程平均成績做為名次排序。
- 六、申請人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七、本系全體教師組成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系主任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錄取，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 八、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方可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九、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

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十、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可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十一、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第十一點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健康事業管理系報告)

說明：

一、本校《輔系設置辦法》已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經教育部備查通過，故依教育部備查通過之《輔系設置辦法》，檢視本系現行之「輔系作業要點」是否符合規範，並依《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二、依上述說明，修正本要點第一~三條及第五條，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碩士班」改為「碩、博士班」。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 (組) 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p>二</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 本校四年制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選修輔系(組)，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60 分(含)以上，即可申請本系為輔系學生得選修輔系(組)一次，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輔系(組)學分。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選修輔系(組)。</p> <p>(二) 主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專業科目補足學分。</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以下統稱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 本校四年制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選修輔系(組)，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60 分(含)以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即可申請本系為輔系。學生得選修輔系(組)一次，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輔系(組)學分。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選修輔系(組)。</p> <p>(二) 主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專業科目補足學分。</p> <p>(三)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前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p>						
<p>條款</p>	<p>修訂後通過條文</p>							
<p>三</p>	<p>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 20 學分；碩士班則至少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不含畢業論文) 12 學分。本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所列。</p> <p>(一)大學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5 1928 1428 2049"> <thead> <tr> <th data-bbox="355 1928 715 1993">科目名稱</th> <th data-bbox="715 1928 1070 1993">學分數</th> <th data-bbox="1070 1928 1428 1993">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5 1993 715 2049">管理學</td> <td data-bbox="715 1993 1070 2049">3 學分</td> <td data-bbox="1070 1993 1428 2049"></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管理學	3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管理學	3 學分							

生命科學概論	2 學分	(至少修畢 20 學分)
人類發展與健康需求	2 學分	
解剖生理學	3 學分	
會計學(一)	2 學分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學分	
健康社會學	2 學分	
衛生行政與法規	2 學分	
財務管理	2 學分	
行銷管理	2 學分	
健康保險制度	2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	2 學分	
品質管理	2 學分	
(二)碩士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進階統計學	2.5	至少修畢 8 學分
組織理論與管理	2	
研究方法	2	
健康事業管理專論	2	
健康照護體系	2	
書報討論(一)	1	
書報討論(二)	1	
書報討論(三)	1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2	至少修畢 4 學分
醫療法規實務	2	
醫院品質管理專題	2	
策略管理	2	
長期照護政策	2	
長期照護品質管理	2	
進階統計軟體應用	2	
健康資料庫系統	2	

	健康資訊管理系統	2	
	多變量分析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 20 學分，專業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管理學	3 學分	(至少修畢 20 學分)
	生命科學概論	2 學分	
	人類發展與健康需求	2 學分	
	解剖生理學	3 學分	
	會計學(一)	2 學分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學分	
	健康社會學	2 學分	
	衛生行政與法規	2 學分	
	財務管理	2 學分	
	行銷管理	2 學分	
	健康保險制度	2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	2 學分	
	品質管理	2 學分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 (組) 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報告)

說明：因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已放寬輔系相關規定，專科生及研究生皆可申請輔系，進行相關條文修正。

討論：

- 一、刪除要點名稱「(所)」及內文「(含)」等文字。
- 二、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碩士班」改為「碩、博士班」。
- 三、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會後與老福系討論確認後修改如下。
- 四、新增本要點第四點「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碩士學位學生」改為「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所) 輔系作業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 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第二條規定，特訂定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輔系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與操行成績及格。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與操行成績 及格須達 60 分以上 。

	<p>(二)每學期錄取名額 10 名，若超過 10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p> <p>(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科目總表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二)大學部輔系每學期錄取名額 10 名，若超過 10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p> <p>(三)碩、博士班學位之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p> <p>(四)主系(所)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之必修課程與本系(所)科目總表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	--	--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	---------

三	<p>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1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3 學分，選修 8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類別</th> <th style="width: 65%;">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20%;">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修 (共 13 學分)</td> <td>長期照顧事業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老人照顧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長期照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助人歷程與技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修 (共至少 8 學分)</td> <td>老人生理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老人心理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老年社會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老人福利服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社會福利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社會統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社會研究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共 13 學分)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	老人照顧概論	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3	長期照顧	2	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	2	助人歷程與技巧	2	選修 (共至少 8 學分)	老人生理學	2	老人心理學	2	老年社會學	2	老人福利服務	2	社會福利概論	3	社會統計	3	社會研究法	3	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共 13 學分)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																																
	老人照顧概論	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3																																
	長期照顧	2																																
	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	2																																
	助人歷程與技巧	2																																
選修 (共至少 8 學分)	老人生理學	2																																
	老人心理學	2																																
	老年社會學	2																																
	老人福利服務	2																																
	社會福利概論	3																																
	社會統計	3																																
	社會研究法	3																																
	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1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3 學分，選修 8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類別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	必修(共 13 學分)	
老人照顧概論	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3		
長期照顧	2		
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	2		
助人歷程與技巧	2		
老人生理學	2	選修(共 8 學分)	
老人心理學	2		
老年社會學	2		
老人福利服務	2		
社會福利概論	3		
社會統計	3		
社會研究法	3		
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	2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新增)	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需經原系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讀。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18 學分以上，包括必修 12 學分，選修 6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 12 學分)	進階統計學	3
		老人機構營運研究	3
		社會研究法	3
		長期照顧議題研討(一)	1
		職場與實作體驗	1
		長期照顧議題研討(二)	1
	選修 (至少 6 學分)	老人學研究	3
		長期照顧制度研究	3
		老人事業行銷與勸募研究	3
		老人機構人力資源研究	3
		老人政策研究	3

		老人活動研究	3
		老人商品與服務研究	3
		智慧管理與科技照顧研究	3
		老人服務創新研究	3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五 (修正及調 號調整)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五六 (修正及調 號調整)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 本校輔系 (組)弘光科技大學輔系 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七 (修正及調 號調整)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營養系報告)

說明：本校《輔系設置辦法》已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經教育部備查通過,並依據本校《輔系設置辦法》進行本系(所)輔系作業要點之修正,修正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請討論。

討論：

- 一、刪除內文「(含)」文字。
- 二、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碩士班」改為「碩、博士班」。
- 三、第三點「**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碩士學位學生**」改為「**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
- 四、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會後與營養系討論確認後修改如下。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輔系 (所) 作業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依據本校輔系 (組) 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輔系 (所) 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與操行成績及格。 (二)每學期錄取名額 10 名，若超過 10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科目總表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申請本系(所)為輔系 (所) 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 (含) 以上，操行成績60分 (含) 以上，即可修習本系 (所) 為輔系。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另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 (二)主系 (所) 與輔系 (所) 之相同 專業 必修科目學分，不得 作為兼充 為輔系 (所) 之科目學分，須加修本系(所)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 本系大學部 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 (含) 以上； 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所開設專業科目 13 學分課程，各部別 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大學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營養學(一)	2	2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含)以 上
營養學(二)	2	2	
生理學及實驗	3	3	
食物學原理及實驗	2	3	
生物化學(一)	2	2	
生物化學(二)	2	2	
膳食計劃	2	2	
膳食計畫實驗	1	2	
營養評估	2	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膳食療養學(一)	2	2	
膳食療養學(二)	2	2	
膳食療養學實驗(一)	1	2	
膳食療養學實驗(二)	1	2	
團體膳食管理	2	2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3	4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2	

註 1：欲修「團體膳食管理」、「團體膳食管理實驗」、「膳食療養學(一)」、「膳食療養學實驗(一)」者，須先修「膳食計畫」、「膳食計畫實驗」。

註 2：有分階段完成之課程，皆須修畢(一)，始可修習(二)。

~~註 2~~ **註 3**：欲修「膳食計畫」者，亦須修「膳食計畫實驗」；欲修「膳食療養學(一)」者，亦須修「膳食療養學實驗(一)」。

~~註 3~~ **註 4**：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4~~ **註 5**：僅完成本系(所)輔系相關課程，仍未具報考營養師證照考試資格。

研究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專題討論(一)	1	2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修畢 12 學分
醫用統計與試驗設計	2	2	
臨床醫學	2	2	
高等營養學	2	2	
專題討論(二)	1	2	
營養醫學與慢性病	2	2	
專題討論(三)	1	2	
專題討論(四)	1	2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修畢 2 學 分
應用營養流行病學	2	2	
臨床營養與免疫	2	2	
腫瘤營養輔助治療學	2	2	
維生素生化學	2	2	

現行條文

三、以本系(所)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大學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營養學(一)	2	2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含)以 上
營養學(二)	2	2	
生理學及實驗	3	3	
食物學原理及實驗	2	3	
生物化學(一)	2	2	
膳食計劃	2	2	
膳食計畫實驗	1	2	
營養評估	2	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膳食療養學(一)	2	2	
	膳食療養學實驗(一)	1	2	
	團體膳食管理	2	2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3	4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2	
	<p>註 1：欲修「團體膳食管理」、「團體膳食管理實驗」、「膳食療養學(一)」、「膳食療養學實驗(一)」者，須先修「膳食計畫」、「膳食計畫實驗」。</p> <p>註 2：欲修「膳食計畫」者，亦須修「膳食計畫實驗」；欲修「膳食療養學(一)」者，亦須修「膳食療養學實驗(一)」。</p> <p>註 3：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p> <p>註 4：僅完成本系(所)輔系相關課程，仍未具報考營養師證照考試資格。</p>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輔系(所)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運動休閒系報告)

說 明：因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已放寬輔系相關規定，故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本系輔系作業要點。

討 論：

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碩士班申請輔系之學業成績標準為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建議與大學部四年制開分開訂定，調整為「本校四年制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六十分以上；**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即可申請本系為輔系。**」。

二、第五點刪除「(組)」該文字。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休閒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休閒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 （組） 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六十分（含）以上。 （二）、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三）、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有（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修。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 （含） 以上，操行成績六十分 （含） 以上； 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三）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有（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修。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 （組） 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報告)

說明:擬修正本辦法,提請討論。

(一)環安系碩士班畢業總學分為 33.5 學分,內含 6 學分論文,二分之一學分為 $(33.5-6)/2=13.75$,因此最低需修 14 學分。

(二)依據現行校辦法、科目及學分數修訂。

討論:

一、新增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碩士班」調整為「碩、博士班」。

二、新增要點第五點「以本系為輔系之碩士班學生」調整為「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 (組) 作業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組)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 環境工程研究所及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 (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 (組) 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 (組) 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 (組) 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 (含) 以上。各組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一)環境工程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環境工程概論	3	至少修滿 20 學分
	空氣污染	2	

污水工程	3
工業毒物學	2
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2 3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2
環境化學	2 3
環境微生物學	2 3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	1
水質分析實驗	2
固體廢棄物及實驗	2
空氣污染物分析及實驗	2

(二) ~~職~~業安全與衛生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工業安全概論	2	至少修滿 20 學分
工業衛生概論	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	
風險評估	2	
作業環境測定(↔)	2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一)	2 4	
工業衛生管理	2	
工業安全管理	2	
防火防爆	2	
營建安全	2	
工業通風	2	
人因工程	2	
職業病概論	2	
工業毒物學	2	
噪音與振動	2	

(三) 綠色科技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綠色科技概論	3	至少修滿 20 學分
質能均衡	2	
綠色化學 及實驗	3 2	
再生能源技術	3	
再生能源實驗	2 4	
綠色產品檢驗技術及實驗	3	
熱力學	2	
太陽光電池發電工程實務	6	
清淨製程技術	2	

資源與環境管理	2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組)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
各組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一)環境工程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環境工程概論	3	至少修滿 20 學分
空氣污染	2	
污水工程	3	
工業毒物學	2	
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3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2	
環境化學	3	
環境微生物學	3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	1	
水質分析實驗	2	
固體廢棄物及實驗	2	
空氣污染物分析及實驗	2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工業安全概論	2	至少修滿 20 學分
工業衛生概論	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	
風險評估	2	
作業環境測定(一)	2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一)	1	
工業衛生管理	2	
工業安全管理	2	
防火防爆	2	
營建安全	2	
工業通風	2	
人因工程	2	
職業病概論	2	
工業毒物學	2	
噪音與振動	2	

(三)綠色科技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綠色科技概論	3	至少修滿 20 學分															
	質能均衡	2																
	綠色化學	2																
	再生能源技術	3																
	再生能源實驗	1																
	綠色產品檢驗技術及實驗	3																
	熱力學	2																
	太陽光電池發電工程實務	6																
	清淨製程技術	2																
	資源與環境管理	2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	2																
四 (新增)			<p>申請環境工程研究所、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p> <p>(二)申請學生主修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所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與學分補足。</p>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新增)	<p>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14 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p>(一)環境工程研究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必修</td> <td>專題討論</td> <td>1</td> </tr> <tr> <td>環工生物原理</td> <td>3</td> </tr> <tr> <td>環工物化原理</td> <td>3</td> </tr> <tr> <td>環工數學</td> <td>3</td> </tr> <tr> <td>選修</td> <td>科技論文寫作</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專題討論	1	環工生物原理	3	環工物化原理	3	環工數學	3	選修	科技論文寫作	3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專題討論	1																
	環工生物原理	3																
	環工物化原理	3																
	環工數學	3																
選修	科技論文寫作	3																

	(至少 4 學分)	無人機於環境感測之應用	3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實務	3
		企業環境責任	3
		空氣污染控制	3
		環境應用統計	3
		進階污染物分析	3
		科技論文寫作	3
	(二)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專題討論	1
		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3
	選修 (至少 10 學分)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工業衛生	3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衛生管理實務		3	
半導體製程安全		3	
火災學		3	
人體工學	3		
六 (條號調整)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七 (修正及條號調整)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 (組) 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八 (條號調整)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八點本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暨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論文撰寫須知」，提請討論。(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報告)

說明：依據本校 109 年 05 月 14 日經校務會議修定通過之「弘光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撰寫標準」第六條「論文封面用紙、論文本文書寫章節及其他本須知未規定事項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代論文者，其書寫章節由各系、所自訂，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提請於教務會議報告「弘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暨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論文撰寫須知」如附件。

決議：撤案。

案由二十一：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大學部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生物醫學工程系報告)

說明：本辦法於 102 年 05 月 14 日經教務會議修定後再無修正紀錄，且為配合校務發展從 108 學年度起已調整專業必選修課程內容，故本辦法以不符合實際情況之使用，提請廢止本辦法。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大學部學分抵免辦法

20350-016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醫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大學部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分抵免不得超過本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

第三條 科目名稱不同者申請抵免，須檢附課程大綱，若未提供則不予抵免。

第四條 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第五條 取得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室內配線、工業配線、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之乙級(含以上)技術士任一證照者，可抵免電路學。

第六條 取得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之乙級(含以上)技術士任一證照者，可抵免電子學及實驗。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98年02月16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3月20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3月31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伍、臨時動議

散會